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结合公司股东的实际情况，2022年8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1亿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2亿元。

2.表决情况

会议以可参与表决的100%股份赞成、0%股份反对、0%股份弃权表决审议通过。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增资规模、增资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公司在原有1亿股股本的基础上，拟新增发1亿股，增资后总股本为2亿股，增资金额2.01亿元。

本次增资为两家原股东和一家新股东认购拟新增股份。其中原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9,240,000股；原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560,000股；新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0,200,000股。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	154,240,000	77.12%
2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0,000	19.24%	29,800,000	14.90%
3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	-	10,200,000	5.10%
4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5,000,000	2.5%
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	0.76%	760,000	0.38%
合计		1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增资的资金是本公司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借款或者募集的非自有资金，不属于以保险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不属于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增资的资金是本公司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借款或者募集的非自有资金，不属于以保险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不属于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认购股本的资金是本公司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借款或者募集的非自有资金，不属于以保险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不属于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增资后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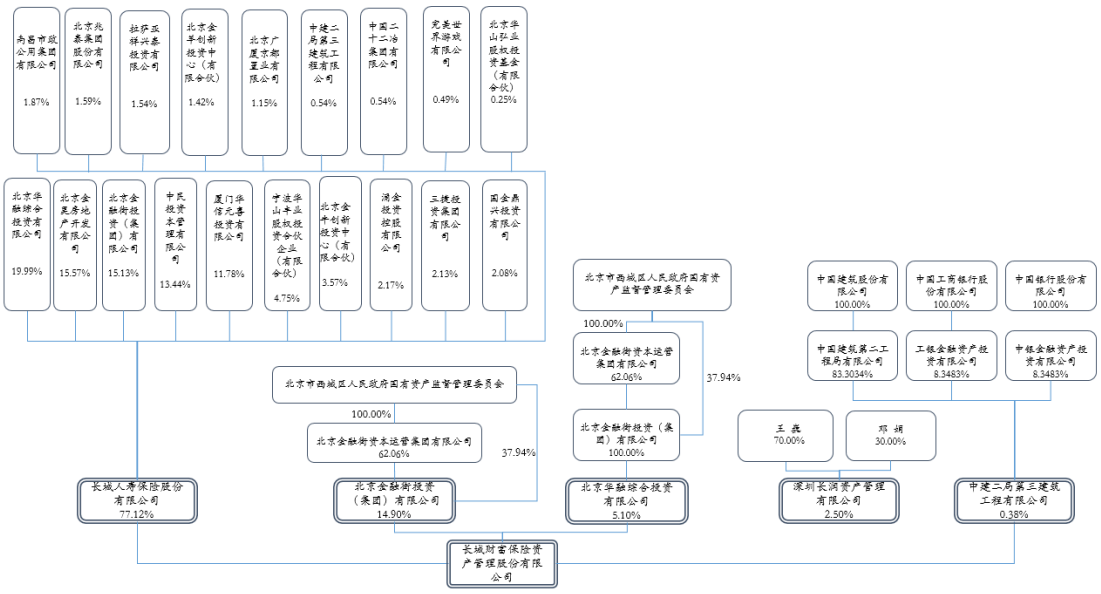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

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iad@circ.gov.cn。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